

##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于2013年9月27日开始临时停牌。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编号为2013-037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本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了股票交易继续停牌，并于2013年11月7日披露了编号为2013-043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1月10日前复牌。鉴于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新政颁布时，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进程已过半，且已十分临近复牌3个月的时限要求，短时间内公司和交易对手方难以按照最新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为防止本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争取尽早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 一、 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商讨、沟通，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同意。同时，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按照相关规则，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之中。

### 二、 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新政颁布后，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1月1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 三、 承诺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新政要求，尽早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如公司不能在合理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 必要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